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项目概况

第二节 项目背景

第三节 项目意义

第四节 项目目标

第五节 项目范围

第六节 项目组织

第七节 项目风险

第八节 项目结论

第九节 项目附件

第十节 项目附录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 】月【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区签订: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金桥国际广场11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方: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2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56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股本总额为396,401.2846万股。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认缴出资规模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3、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拟依本协议规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且甲方愿意依本协议规定定向乙方发行A股股票。

据此,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第一章 定义

第1.1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第二章所述条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交易。

“认购款项” 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标的股票”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

第二章 认购

第2.1条 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第2.2条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7】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为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2.3条 发行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9,203,853股(含本数)，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其中，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总股本的 4.99%，即不超过 252,145,513 股。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的认购数量具体由甲方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2.4条 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股份。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第2.5条 认购方式：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2.6条 认购程序：

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验资无年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2.7条 验资及股份登记：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2.6条所

述的认购协议文件”进行验证,出具验证报告”(以下简称“验证报告”)。

甲方应在验证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第三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3.1条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除本协议约定尚待满足的条件外,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针对本协议所述的认购事宜,于协议签署日或稍后的日期,甲方已经完成或将根据其内部有效规章制度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认购所需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 (3) 甲方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 (4) 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后对其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
- (5) 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授权委托书或法定授权人证明,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6) 本协议的签署者履行义务或以下任何行为,或者导致违反以下文件,或者导致任何第三方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权利:
 - a) 甲方的章程性文件;
 - b) 以甲方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

或法律文件；或者

c) 任何甲方应遵守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

(7)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正确、完整。

第3.2条 乙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乙方应于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根据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为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内部许可、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后对其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

(4) 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委托书证明，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5) 乙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6)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认购款项为其合法持有的资金。

(7)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正确、完整。

(8)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即乙方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4.1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第4.2条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4.3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豁免;或/和(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且前述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由此,甲方和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各自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各自承担。

第4.4条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款项,且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协议无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除有按照本协议第4.2条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股份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4.5条 如果乙方的战略投资者身份未获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核准,导致乙方无法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则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5.1条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5.2条 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5.3 争议解决方式

5.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3.3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3.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3.5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3.6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3.7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3.8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3.9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章生效

第7.1条 本协议第三章中协议双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以及第九章所述的保密义务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第7.2条 除第三章及第九章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必要的核准。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银行保险证券监管部门必要的核准。
-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第八章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第8.1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8.2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8.3条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九章保密

第9.1条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

10.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行为。

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四、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第 6.3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 若本协议因法律、法令、政府禁令或司法裁定而不能履行，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10.2条 如因双方任何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出现前款述及的情形，则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章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其他

第11.1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本协议在公告发行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第11.2条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面交、传真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除非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应如以下所列：

甲方：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收件人：季琳
传真：【029-88851989】

乙方： 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 栋 2405 室
收件人：温大海
传真：

第11.3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或因本协议签订后的立法行为而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不受影响。

第11.4条 本协议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内容的其他解释。

第11.5条 本协议由中文写成,本协议共签署十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原件,其余原件留作监管机构等审批、登记或备案等用途。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刚' (Li Yonggang), with a red checkmark above it. Below the signature are several red handwritten marks, possibly initials or a date.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